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6.11.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102 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7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最少須修滿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
- 三、滿足修課要求及論文寫作要求。
- 四、通過論文計畫 **口試**、論文 **學位** 考試。
- 五、碩士班 **甲組** 學生須通過下列英文檢測或者是每學期需修習本校所開設英語相關課程一門(可至國際語言中心修習 **進階英語** 課程)。

PBT 托福舊 制(紙 筆測 驗)	CBT 托福新 制(電 腦測 驗)	IBT 托福新 制(網路 化測驗)	TOEIC 多益測 驗	全民 英檢	替代修課方案
500	173	61	550	中級 通過	1.學生至少考取 TOEIC 450 分，之後 再考二次，且進步幅 度每次需達 5% 以 上。 2.若第一次考 TOEIC 500 分以上但未達 550 分，需再考二次 且成績不能退步。

## 第二條 修讀課程

先修科目為會計學(3 學分)、經濟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相關規定如下：

- 一、大學時未修過者，須至大學部補修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各 3 學分，且須及格；或通過 **校內** 舉辦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檢定考試，可免補修該科目。
- 二、至大學部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中。

## 第三條 論文指導相關規定，請參照「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

試實施要點」。指導教授為系外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第四條

論文計畫考試

一、需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

二、口試委員三人。

三、論文計畫考試由指導教授邀請院內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非院內教師須送所長核可。

第五條

畢業論文口試

一、論文計畫考試通過二個月後舉行。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人。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亦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